



250 years of open minds  
and uncommon perspectives.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有關：由於客戶資產制度的變更而對銷售文件作出的修訂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 霸菱貨幣傘子基金 - 霸菱美元儲備基金

（個別為「單位信託基金」，統稱為「各單位信託基金」）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對各單位信託基金之簡介（經不時修訂，統稱為「簡介」）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16年3月21日起生效。對簡介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於下文說明。

## 1. 由於客戶資產制度的變更而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 A. 背景

在2015年3月30日，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公佈了一組規例 — 2015年基金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資金規例（S.I. No. 105 of 2015）（「投資者資金規例」），該規例實施較嚴謹的系統及控制，以保障投資者資金。

### B. 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已作出更新，以包含與反映客戶資產制度下規定有關的披露。總括而言，更新包含以下各項：

- (i) 加插標題為「收款賬戶」的新章節，以反映行政管理人將根據投資者資金規例開立收款賬戶（由行政管理人營運的賬戶，該賬戶接收所有認購款項，而該賬戶亦支付所有變現及分派所得款項）（「收款賬戶」）。收款賬戶內的所有款項將以獨立方式存管，為其持有投資者資金的投資者之利益及代表該等投資者進行託管，風險由投資者承擔。如代表行政管理人持有現金（為其持有投資者資金的投資者之利益而持有）的相關銀行無力償債，行政管理人應代表投資者向相關銀行提出申索。如行政管理人無力償債，收款賬戶的款項概不會構成行政管理人資產的一部份。
- (ii) 作出更新，以反映與行政管理人在投資於基金前所收取的任何認購款項將存於收款賬戶中，並將不會構成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份，直至該等款項由收款賬戶轉移至相關基金的賬戶為止。作出更新，以反映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結算日期支付至收款賬戶，及如已持有所有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所得款項將支付至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銀行賬戶，而該等所得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
- (iii) 作出更新，以反映倘若單位持有人的反洗黑錢文件不齊全或尚未完全致令行政管理人滿意，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付款將存於收款賬戶內。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 2. 其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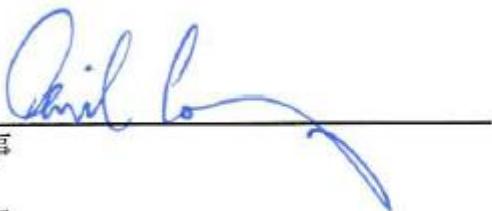
簡介已作出更新，以包含其他行政管理及/或澄清更新、為遵從最新規管規定（例如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而作出的披露，以及對與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自資本中支付費用有關的披露作出的澄清更新（為免存疑，概不會對分派政策及/或收費政策作出任何變更）。

吾等確認，本函件所載對簡介作出的修訂摘要概不會導致各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不會對各單位信託基金構成任何重大變更，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 進一步資料

各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覽（如適用）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述修訂，該等文件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mailto: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